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補充資料

1. 背景

1.1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7日的會議席上，在討論題為《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報告時，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以下題目提供補充資料：

- (a) 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
- (b) 用以計算特殊教育在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分額的撥款模式及方程式；及
- (c) 特殊教育的撥款的分項資料。

2. 師生比例

加州

2.1 在2002至03學年，不同年齡組別的特殊教育師生比例如下：

表1 —— 2002至03學年特殊教育師生的比例

年齡	師生比例
0至2	1 : 12
3至5	1 : 28
6至22	1 : 19

資料來源：加州教育署。

2.2 未獲提供有關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的資料。

其他地方

2.3 根據安大略省教育部的資料，該部門並無備存有關師生比例的統計數字。此類資料由每所學校各自保存。至於有關英格蘭及台灣的師生比例資料則未獲提供。

香港

2.4 就2004至05學年，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為1：5.3，而特殊學校的非教學專家與學生比例則為1：16.4。

3. 用以計算特殊教育在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分額的撥款模式及方程式

海外地方

3.1 儘管本部透過互聯網及聯絡所研究的選定地方相關政府機構，不斷嘗試收集有關用以計算特殊教育在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分額的撥款模式及方程式，但仍未有任何回應。因此，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之時，有關在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台灣用以計算特殊教育在其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分額的撥款模式及方程式，仍未獲提供資料。

香港

3.2 香港並無預設的百分比或方程式，以計算特殊教育撥款在整體教育經費預算中所佔的分額。就特殊學校，政府是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提供經常撥款。¹

3.3 就普通學校的融合教育而言，政府以基本撥款形式向學校提供各類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普通輔導教師、小學校長及專科教學職位。²

¹ 資料由教育統籌局提供。

² 同上。

3.4 政府亦依據每項計劃，按人均津貼或支援計劃／協定的目標學生人數單位所需的額外人力提供資助金。此外，政府為支援融合教育，透過教育心理服務、教師專業發展的開支和優質教育基金的形式提供撥款。³

4. 特殊教育的撥款的分項資料

英格蘭

4.1 在2005至06年度，英格蘭的特殊教育需要預算約為41億英鎊(585.1億港元)⁴。在41億英鎊(585.1億港元)的預算中，約14億英鎊(199.8億港元)撥予公立特殊教育學校；20億英鎊(285.4億港元)撥予公立主流學校；4.81億英鎊(68.6億港元)撥予獨立及非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另有2.64億英鎊(37.7億港元)撥供地方機關執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職務，例如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行政及監察職務，家長夥伴服務及保護兒童服務等。除教育支出外，地方機關另外獲得約5億英鎊(71.4億港元)預算，以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接送服務。

其他地方

4.2 未獲提供有關加州、安大略省及台灣的特殊教育撥款的分項資料。

香港

4.3 在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目下，特殊學校於2005至0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2.9億港元，當中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薪金有關的資助、學校行政及運作有關的津貼、學習／教學有關的津貼，以及特殊學校的其他非經常資助。有關的分項資料如下：

³ 資料由教育統籌局提供。

⁴ 2004年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英鎊兌14.27港元。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
特殊教育於2005至06年度的預算開支的分項資料**

內容	開支 (百萬港元)
經常津貼	
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薪金有關的津貼	1,166.8
學校行政／運作有關的津貼	67.9
學習／教學有關的津貼	36.1
經常津貼的小計	1,270.8
非經常津貼(例如修葺、家具及設備) 的小計：	21.3
總計	1,292.1

資料來源：教育統籌局。

4.4 用於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但沒有列入該項12.9億港元預算開支的其他開支，包括了教育心理服務資助、學校專業發展資助、課本及學生交通津貼、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受聘的教師的津貼和資助、教師專業發展的開支、優質教育基金及提供輔導教材。上述撥款涵蓋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據教育統籌局表示，當局沒法劃分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所獲的款額。

黃鳳儀
2006年7月17日
電話號碼：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